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公开的信息内容严格按照程序审查，确保信息准确、安全，主动公开信息，通过镇康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674.16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二是公开的信息发布量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发布量，完善公开信息内容。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2月13日